

臺、日實業家與臺灣總督府的分合關係

(一八九五—一九三七)

——以商工會爲中心之探討

趙祐志

一、前言

「商會」，這種有別於傳統商工團體的組織傳入中國已經整整九十年，引進臺灣更有九十八年的歷史了！大陸學者在一九八六年以後，短短七年間即發表商會相關論文六十篇以上（註一），臺灣之有商會似較大陸更早，關於商會的歷史作品卻尙闕如（註二）。過去有關臺灣商工團體的歷史研究，多集中於清代「郊」的研究，與光復後商工團體有直接承繼關係的日據時期商工會，反遭冷落疏忽，甚至不知有其存在。事實上，臺灣自一八九六年引進商工會後，至一九三七年，全臺的十一大都市及四十餘個街（占街總數六十七個的六成以上）都成立了一個甚或多個商工會，商工會成爲「街」「市」級以上城市普遍成立的團體，比今日商會僅止於縣，力量更深入基層，對地方的影響甚鉅。光復之初，臺灣省商會更是臺籍實業家菁英聚集的大本營，即使時至今日，商工會系統（註三）仍有很大的勢力，對今日臺灣政壇具有左右力量的實業團體有三：商工協進會（前任會長辜振甫，現任會長辜濂松）、全國工業總會（前任會長許勝發，現任會長高清愿）、全國商業總會（會長王又曾），其中全國商業總會體系即是自

日據時期的商工會系統改組而成。因此，商工會可說不僅大幅改變臺灣傳統商工團體的面貌，也為今日商工團體奠下基石，甚具研究意義。

臺人的商工會因處殖民統治，環境較大陸商會更為艱困惡劣，在晦暗時期機敏靈活的臺籍實業家如何仿效日人設立商工會，傳播普及商工會？如何利用商工會保全實力，進而運用這種團體力量與日人競爭？又如何革新商工會組織功能，促進商業經營的現代化，開啓光復後臺灣商工團體的新貌？這些都是值得關心的問題。

前人關於日據時期臺灣史的研究常將日人置之於外，單獨研究臺人，事實上，日人亦為日據時期臺灣歷史的主角之一，臺人之活動常與日人關係密切，日人可說是臺人活動時極具影響力的背景因素，因此，由觀察臺日人的互動入手，始能真正掌握日據時期臺灣發展的實況。再者，關於日本殖民統治對於臺、韓兩地經濟發展之影響的研究，向來有悲觀派與樂觀派兩種，前者傾向殖民統治全以剝削搾取為務，殖民政府所執行的政策，絕大多數是以民族「差別待遇」為最高指導原則，聯合日籍實業家打擊民族資本，故對殖民地經濟發展是絕對不利的；後者則認為殖民政府為獲取最大利益，必須爭取民族實業家合作，故其措施實際上扶持了許多民族企業的發展，而工業化更是殖民政府所帶來的，甚至主張臺、韓戰後經濟起飛的基石完全奠定於日據時期。本文以臺灣商工會發展為例，企圖由民族情感、商工會集團利益、官商公私立場三大因素著手，反省「對抗」、「合作」之說，解析臺人實業家、日籍實業家、臺灣總督府三者相互關係的真貌。

關於本文的時間斷限，起自一八九五年，終於一九三七年。前者以日人據臺，傳統商工團體遭逢巨變始，後者則係因一九三七年臺灣總督府明確宣布商工會議所實施日期、實施規則及議員選舉辦法，商工會實質瓦解（註四）。

各商工會有不同變形的名稱，如稱商工協會、實業會、實業協會、商業會、總商會、商友會、商和會等，本文為求行文方便，統以商工會代表之。至於使用「臺籍商工會」、「日籍商工會」名詞，並非商工會真有籍別之分，此係以會長籍別為畫分標準，因為商工會之會長往往主導該會發展，代表該會立場，而各商工會的會長籍別又十分固定，所以會長為臺籍者則稱「臺籍商工會」，反之，則稱「日籍商工會」。

二、各地商工會之成立——臺日實業家的商權爭奪戰

中國傳統的商工團體如「公所」、「會館」等多為基於「同業」或（出外商人）「同鄉」關係組織而成，同一地區的商工業者明顯標舉「同地」之名，作超業際整合的新式商工團體如：「天津」商會、「上海」總商會等，似遲至本世紀初才漸成為主流的商工團體，臺灣之發展亦同。

臺灣傳統的商工團體以「郊」最為普遍，「郊」之產生係因臺灣納入清版圖後，經濟發展漸與大陸「區域分工」，陸臺貿易日盛，為團結從事陸臺貿易商人，於是產生類似同業公會性質的「郊」。「郊」因貿易地點與買賣行業不同自然結合，聯絡不同貿易地點業者產生的「郊」，多屬「外郊」，大體分布於「一府、二鹿、三艋舺」的臺灣三大都市；其他散布於各小街市的「郊」，多為「內郊」，係依買賣行業不同組織而成的同業「郊」。「內郊」似有逐漸作同地商人超業際整合的趨勢，然因史料缺乏難於實徵（註五）。

臺籍實業家標舉「地域」名稱組織商工團體，始於一八九六（明治二十九）年，臺北紳商李春生、蔡達卿等人分別籌組的「大稻埕」、「艋舺」士商公會。兩會雖有實業俱樂部性質，而且其成立目的之一也是為促進公共經濟利益，然主要還是為了接替「保良局」，維持社會秩序，政治性遠超過經濟性（註六）。

臺灣真正有地方性商工業者組織超業際的實業團體應始於「商工會」，這種新型的商工組織係由日籍商工業者首先引進，一八九六（明治二十九）年，日籍商工業者創設臺灣第一個商工會：臺北商工會。不久，臺南商工組合亦創立（註七）。此後，各主要都市的日籍商工業者都紛紛仿設商工會，如：一八九八（明治三十一）年，新竹設立實業協會；繼而嘉義、高雄、基隆、屏東等城市也分別於一九〇五、一九一二（明治三十八、四十五）年、一九一三、六（大正二、五）年成立商工組合或商工會。

一九一六（大正五）年日人商工會為謀求進一步聯繫與合作，由臺北商工會領導幹部木下新三郎、柵瀨軍之佐、三好德三郎等人利用「勸業共進會」召開全臺主要實業家聚集臺北之機，邀集臺南商工組合、臺中實業協會、嘉義商工會、高雄商工會、基隆公益社、糖業聯合會、米穀移出同業組合、臺北茶商公會等實業團體代表及各地實

業家一百五十四名，共同創立全島實業大會（註八），使得各地的商工會每年得利用此機構召開會議，聯合全臺實業家。此後商工會的設立更加蓬勃發展，至一九二〇年代甚至演變成一個都市擁有數個商工會的熱鬧景況。（參見表一）

表一：各商工會之創設年代

商工會名稱	創設年代	會長籍別	備註
臺北商工會(1)	一八九六	日	*臺灣第一個商工會 與一九〇九年創設的臺北商工會無承繼關係
臺南商工組合(1)	一八九六	日	*一九一七年歷四次改組終創臺南商工會
臺北商業會(1)	一八九八	日	*與一九二八年辜顯榮創立的臺北商業會無承繼關係
臺北商工會(2)	一八九八	日	
新竹實業協會	一八九八	日	
臺南商工俱樂部	一八九八	日	*由臺南商工組合(1)改組
澎湖臺廈郊實業會	一九〇〇	臺	*由澎湖臺廈郊轉變
臺南實業俱樂部	一九〇一	日	
臺北商工談話會	一九〇三	日	*一九〇九年改組為臺北商工會
臺南商工會	一九〇五	臺	*王雪農創臺人第一個商工會
臺南商工組合(2)	一九〇五	日	*一九一七年改稱臺南商工會

臺、日實業家與臺灣總督府的分合關係（一八九五—一九三七）

嘉義商工業組合	一九〇五	日	
臺北實業協會	一九〇八	日	
臺北商工會(3)	一九〇九	日	*由台北商工會談話會改組，日人最大的商工會
臺北商業公會	一九一〇	臺	*由林望周領導的臺北三郊轉化
高雄商工會	一九一二	日	
基隆公益社	一九一三	日	
屏東商工會	一九一六	日	
臺南商工會	一九一七	日	*一九一七年越智寅一兼併一〇九五年臺人創立的臺南商工會
基隆商和會	一九二二	日	
臺南實業協和會	一九二三	日	
臺北實業會	一九二四	日	
基隆商工會	一九二五	日	
宜蘭商工會	一九二五	日	
臺中商工會	一九二五	日	*一九三七年與臺中實業協會合併
臺中商工協會	一九二五	臺	
羅東商工會	一九二六	日	

桃園商工會	一九二六	日	
新竹商工會	一九二六	日	
基隆商和會	一九二七	日	
臺南商工協會	一九二七	臺	*臺人商工會反對日人商工會最有活力的組織
桃園商友會	一九二七	臺	
埔里實業協會	一九二七	臺	
草屯實業協會	一九二七	臺	
田中商工協會	一九二七	臺	
臺南勸業協會	一九二八	日	
臺北商業會(2)	一九二八	臺	
淡水商工會	一九二八	臺	
豐原商工會	一九二八	臺	
員林商工會	一九二八	臺	
岡山商工協會	一九二八	臺	
東港商工會	一九二八	臺	*全街商工業者加入的商工會
潮州商工會	一九二九	日	
新竹商工協會	一九二九	臺	

臺、日實業家與臺灣總督府的分合關係（一八九五—一九三七）

大甲商工會	一九二九	臺	
清水商工協會	一九二九	臺	
土庫商工會	一九二九	臺	
臺北總商會	一九三〇	臺	
臺南總商會	一九三〇	臺	
白河商工會	一九三〇	臺	
彰化實業協會	一九三一	日	
旗山商工協會	一九三一	日	
臺東商友會	一九三一	日	
基隆總商會	一九三一	臺	
宜蘭實業協會	一九三二	臺	
臺北商工協會	一九三三	臺	*全台會員最多的商工會
板橋商工會	一九三三	臺	
高雄實業新興會	一九三三	日	
羅東商工會	一九三三	日	
高雄實業協會	一九三三	臺	
石門商工會	一九三三	臺	*少數庄級的商工會之一

新竹州商工聯合會	一九三三	日	*州級的聯合商工會
臺南實業會	一九三四	日	
新竹商工會議所	一九三四	日	*與一九三七年以後成立的商工會議所性質大相逕庭
鳳山商工會	一九三四	日	
中和庄商工會	一九三四	臺	*少數庄級的商工會之一
基隆市勸業協會	一九三五	日	
羅東實業協會	一九三六	臺	
大稻埕實業會	一九三七	臺	

資料來源：〈臺灣民報〉、〈臺灣民報〉各號、臺灣經世新報社編〈臺灣大年表〉、臺灣時報編〈臺灣日誌〉、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編〈臺北州商工要覽〉、高雄州產業調查會編〈高雄州產業調查會商業貿易部資料〉，其餘零散資料不一一細列。

臺籍商工業者面對日人商工會紛紛設立的壓力，有的將舊有的「郊」逐步改良為商工會，如：澎湖臺廈郊先過渡為組合、再於一九〇〇（明治三十三年）轉變為澎湖臺廈郊實業會（註九）；又如：臺北三郊總長林右藻之子林望周於一九一〇（明治四十三年），將臺北三郊改組為臺北商業公會（註一〇）。有的則直接學習日人創設商工會，如：一九〇五（明治三十八）年王雪農、石謨記等聚集一八〇餘名商工業者成立臺南商工會（註一一），為臺人創設商工會之始。

若由地域發展來看，商工會首先創設於臺北、臺南兩大都市，然後各自向鄰近都市幅射（由台北北傳基

隆，再繼續北傳宜蘭，或由台北南傳新竹；台南則北傳嘉義，南傳高雄，繼而傳至屏東。）交會於台中，最後達於街庄。台中商工會的創設雖亦由南（一九〇五年臺南商工會）、北（一九一〇年臺北商業公會）兩大都市開始，但這兩個團體成立後並未鼓動臺人設立商工會的風氣，遲到一九二五（大正十四）年臺中創設商工協會後，臺人設置商工會才蔚為風潮。值得注意的是：臺人設立商工會是由臺籍實業家實力較為雄厚的街開始，再反射回都市，與日籍商工會由都市首先發動，才幅射於街庄，恰呈相反之勢，這是因為都市為日籍商工會壟斷把持，臺人新設商工會易受干涉，故成立反而較遲。（參見表一）

過去由於缺乏對日據時期經濟發展歷程的研究，使人誤以為割臺後，臺籍實業家即立刻淪為附庸的地位，事實上，臺日商工業者勢力的消長為一緩慢變動的歷程。日人據臺之初，雖能在軍事、政治上完全掌控，但在商工業的競爭上卻始終居於劣勢，無力與臺人對抗，這是因為日人在臺人數有限，從事商工業者甚少之故。據一九〇五年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資料，在臺日人總數不過六萬人，且近半數為各級公職人員，本業從事商工業的日人僅一二、五三人，而臺籍人口將近三百萬，本業從事工商業的人數更高達一六〇、四五二人，約為日人十三倍（註二）。

再者，日籍商工業者的素質也遠不及臺人，日人佐佐英彥在《臺灣產業評論》一書中即指出，臺籍實業家集中了臺人中的諸多秀異份子，而且中國商人向來有敏於觀察商機與刻苦耐勞的特性，反觀日人因向來有輕視町人的風氣，至臺者又多為投機份子，從事商工業者實非一流人材，資質無法與臺籍實業家相提並論（註三）。又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纂的《臺灣私法》亦言：割臺後，為官者與讀書人大都返回大陸，只有少數讀書人留臺擔任殖民政府的下級官員，士之階級因此消失，使得臺人實業家在社會地位上超越士人，躍升為第一位（註四），故日據之初臺灣社會之菁英可說非常集中於商工業。

再加上日籍商工業者為外來客，無臺人根基穩固的商業據點與銷售網，顧客僅侷促於在臺日人，日商既然缺乏土著地盤，經營耗費自然也較龐大，據估計日商於成本之外必須多耗費一成開銷，臺籍商人則額外開支甚少，生活

水準又較日商爲低，因此常能獲致更多盈餘（註一五）。根據一九三四（昭和九）年，以標榜促進臺北小商工業者利益的「臺灣社會問題研究會」所宣告之〈臺灣問題概要〉報告書，這種日商獲利不如臺商的情況基本上並未改變（註一六）。

總結而言，日商只有佔總數極少的日本大商人在臺日貿易上，因特權壟斷佔居優勢，一般日本中小商工業者普遍業務不振，危機意識甚深，所以日商團結的動機較臺商更爲強烈，其希望藉著組織商工會，爭取殖民政府特權支援，打擊臺籍商工業者，職是之故，初期的商工會殆爲日商所創設。

日商靠自己身力量不足與臺商競爭，但在總督府扶助之下，逐漸與臺籍商工者實力接近，據一九一五年第二次臨時戶口調查資料，臺人本業從事商工業的人數爲二一〇、八三〇人，日人爲三〇、五四九人（註一七），兩者人數差距由十三倍縮減爲七倍不到，雙方實力差距拉近，因此，日人設立商工會迫切性稍降，設立商工會數也由一八九五—一九〇五年的十個，銳減爲一九〇六—一九一五年的四個。但至一九二〇年代何以又產生一九二一—二七年短短五年間設置十個商工會的情況呢（參見表一）？這與經濟不景氣因素有關。

「天佑」的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日本一方面趁歐洲列強忙於戰爭無暇顧及亞洲市場之際，對中國及東南亞大肆傾銷商品，另一方面因交戰國對軍需品需求大增，日本經濟空前繁榮，不僅解決戰前所面臨的經濟危機，並使日本有餘力向海外輸出資本，促進臺灣、朝鮮殖民地商工業的發展。以此爲背景，臺灣於第一次大戰末期日人企業數急速增加，僅一九一七—一九兩年間，日人即創設一三九個新企業，佔一八九五—一九一九年設立之企業總數二三七所的五八·六%，可說一九二〇年以前日人半數以上的企業都是在這兩年設置的（參見表二）。

表二：臺灣企業之行業、族籍、設立年代分類（一八九五—一九一九）

運輸倉庫業	日	臺	電氣業	日	臺	製糖業	日	臺	工業	日	臺	礦業	日	臺	水產業	日	臺	農林業	日	臺	
○	○	○	○	○	四	○	二	○	○	○	○	○	○	○	○	○	○	○	○	○	一九〇七之前
一	○	○	○	○	二	二	二	○	○	○	○	○	○	○	○	○	二	○	○	○	一九〇八至一〇
四	三	三	○	○	二	○	五	七	○	○	○	○	三	一	○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九一一至二三
五	一	○	二	○	○	○	一三	一	○	○	○	○	一	○	○	三	二	二	二	二	一九二四至二六
一一	四	六	一	九	一	三四	一八	一〇	四	六	三	一八	一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九二七至二九
二一	八	九	三	一八	三	五六	二六	一〇	四	一〇	四	一〇	四	二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總計

臺、日實業家與臺灣總督府的分合關係（一八九五—一九三七）

總 計	其 他		銀行金融業		商 業	
	日	臺	日	臺	日	臺
一四	一	六	〇	一	一	〇
一四	三	四	一	〇	一	〇
三四	一八	八	三	二	五	一
三六	一〇	六	一	二	六	二
一三九	八一	二三	一三	〇	二二	一〇
二三七	一一三	四七	一八	六	三五	一三

資料來源：根據金子文夫，〈第一次大戰後的對殖民地投資——中小商工業者の進出を中心〉，社會經濟史學會，〈社會經濟史學〉第五卷第六號（日本，一九八六年三月），頁四十一，重新製表。

* 族籍分類依代表者姓名判斷。

* 製糖業的日人企業數包含設立年代不詳的一社。

但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戰時景氣消失，歐美各國逐漸收復亞洲市場，中國民族資本也有相當成長，日本經濟遂陷入低迷不振，臺灣亦受波及，泡沫會社破產，市況蕭條，經營不振，大戰期間所暴增的日籍實業家面臨艱困的窘境，希望成立商工會團結力量渡過難局，於是紛紛設立商工會以擁護自身利益，如：臺北實業會的創設主旨書（一九二四年）即指出，該會為「合作一致，相倚相扶，共善處此一難局，圖謀前途商勢之伸張……故蹶然而起，創立本會。」（註一八）

臺人創設商工會的意識亦與經濟因素有關，但非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即發生，而與一九二七年「臺銀倒產」事件引發的金融風暴，及稍後的世界性經濟大恐慌關係較為密切。一九二〇年代中葉臺灣農業面臨耕地無法擴張、農業人口過剩的嚴重危機，這次危機雖因蓬萊米引進栽種成功（一九二五年）及嘉南大圳竣工（一九三〇年）安然渡過，但臺人發展商工業與日人商戰的意識已經覺醒。一九二六（大正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臺灣民報》第一〇九號以〈臺灣人商工會創立的必要〉為題發表社論，認為臺灣農業發展已經飽和，為解決此一經濟問題，唯有發展商工業，發展商工業既為時勢所趨，為凝聚力量當然須要商工團體，於是鼓吹臺籍商工業者設立能有效團結力量的商工會（註一九）。一九二七（昭和二）年春，臺灣發生臺銀對鈴木商店巨額不良貸款事件，臺銀瀕臨破產，臺灣金融情勢動盪不安，臺籍商工業者面對經濟不景氣及日籍商工業者紛紛成立商工會的雙重壓力，為團結力量圖謀自身利益，也開始學習日人創設商工會，這種情況持續發展，成為一股設立商工會的風氣，故一九二七至一九二九年經濟大恐慌短短三年間，臺人即設置了十五個商工會之多（參見表一）。

臺人設置商工會的第二個因素，也是最重要的因素，即是與總督府的差別待遇及臺日商人間的商權爭奪戰有關，前述的《臺灣民報》第一〇九號〈臺灣人商工會創立的必要〉係是直接受到第十屆全島實業大會日籍商工會提案排斥臺商利益而發的，《臺灣民報》希望臺籍實業家能組織自己的商工會，於全島實業大會中為臺灣人爭取權益。又批評日籍缺乏自主精神，仰賴總督府所授與的特權，呼籲臺籍商工業者團結起來組織商工會，反對殖民政府的干涉與過分保護日籍商工業者；並鼓吹臺人以商工會的力量調查商情，訂定商業合作契約，擴張商路，與日籍商工業者競爭（註二〇）。

日籍商工會因為懼怕失去地方上的壟斷力量，對於臺人設置商工會百般干擾，他們向官方申訴該地已有商工會，假借「內臺融合」之名，堅持臺人不必另組商工會，只須加入原有的日人商工會即可（註二一），事實上，臺籍商工業者若加入日人所控制的商工會，勢將無法在商工會中取得發言權。而一九二〇年代臺灣社會正面臨重大轉變期（註二二），在政治運動、社會運動日趨活潑的刺激下，臺籍實業家也嚐試運用商工會，以增強集體爭議力量（Collective bargaining power）。就在這種臺日商工業者相互競爭的氣氛下，至一九三七年為止，臺北、基隆、新

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港十一大都市及四十餘個街（佔街總數六十七個的六成以上）都設立了商工會，商工會成爲街、市級以上城市常見的商工團體（註二三）。

三、總督府抑制商工會發展的政策

或許我們會認爲臺灣總督府既然採取「差別待遇」的統治政策，對於商工會的發展也應是極力扶植日人而壓抑臺人，事實卻未必盡然。真實的情況是總督府不僅抑制臺灣人設置商工會，對於日本人設立商工會也同樣抱持消極不鼓勵的態度，這種日人官商之間的矛盾可以由經濟和政治兩個層面來說明。

經濟因素方面，根據日人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一書中，歷任臺灣總督履任時對高級官員所宣告的施政示諭，在一九三七年小林躋造將「工業化」與「皇民化」、「南進基地化」並列爲治臺三大政策前，不僅明顯缺乏發展商工業的經濟政策，甚至一九三七年以前的十六位總督施政示諭中，有九位總督完全未對商工政策發表看法（第一任樺山資紀、第三任兒玉源太郎、第五任佐久間左馬太、第六任安東貞美、第十任伊澤多喜男、第十一任上山滿之進、第十四任太田政弘、第十五任南弘），而其他七位總督有關商工發展的示諭，也僅占全體經濟政策示諭的極小部份（註二四）。再者，一九三七年以前總督府的經濟政策很明顯是輕視商工業，採取「農業第一主義」的，蓋總督府希望臺灣經濟停滯於農業爲主的階段，成爲日本商工業發展的原料基地與商品市場，不願臺灣商工業過度發展而與日本內地實業家利益相衝突，此外，也可透過工業產品的傾銷，深化臺灣對日本的依賴，以便加強控制。

因此，體現出來的自然就是臺灣總督府對商工發展的漠視輕忽，總督府在一九〇九（明治四十二）年以前，未設置專門主管商工發展的官員，商工事務一直是由殖產局農商課附帶掌理，而該課完全是以農業發展爲優先的。一九〇九年獨立設課後，商工課在殖產局內的排名也不高，明治末期居庶務、農務課之後，排名第三；大正時期地位更下跌，不僅位於前述兩課之下，甚至連糖務、林務、礦務課也比不上，排名第六；昭和時期地位才回升第三，居特產、農務課之後（註二五）。

再舉臺灣總督府對各項建設投資的數據，更可明瞭其對商工業發展的輕忽。

表三：一九〇一—一九三八臺灣總督府投資分類百分比

時 間	(一) 總督府資本形成				
	運輸工具・通信	道路・港灣	農林水產・治水	其他產業	一般行政
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五年	六六・〇五	一一・八六	六・〇四	一・五四	一四・五一
一九〇六至一九一〇年	三二・四九	二二・八四	二〇・五四	二・八一	二一・三三
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五年	一五・二〇	二〇・〇九	三六・八六	〇・九〇	二六・九五
一九一六至一九二〇年	三二・二二	一八・六七	二八・一四	一・一四	一九・八二
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年	四一・三三	二五・二六	一九・二九	〇・三二	一三・八一
一九二六至一九三〇年	二四・〇六	二七・〇一	三〇・四〇	一・〇九	一七・四四
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五年	二二・一九	三〇・六九	三四・五二	〇・六一	一二・〇〇
一九三六至一九四〇年	三二・九六	二九・三〇	二〇・九九	四・〇〇	一二・七五
(二) 總督府資本形成+總督府移轉支出+經營公營企業支出					
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五年	五〇・四三	六・八二	四・四二	一・三七	三六・九六
一九〇六至一九一〇年	三五・七五	一七・二二	九・四八	三・五三	三四・〇一
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五年	二二・四六	一四・二一	一九・八二	二・八二	四〇・六三
一九一六至一九二〇年	三五・六一	一四・二五	一八・〇七	四・八七	二七・二〇

臺、日實業家與臺灣總督府的分合關係（一八九五—一九三七）

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年	三八・〇四	一五・九九	一五・九〇	二・五七	二七・五六
一九二六至一九三〇年	二八・一五	一九・〇八	二三・五二	二・四九	二七・七四
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五年	二八・二九	一九・七五	二三・三七	二・七七	二六・八二
一九三六至一九三八年	三一・四二	一八・七〇	一五・五七	六・五六	二七・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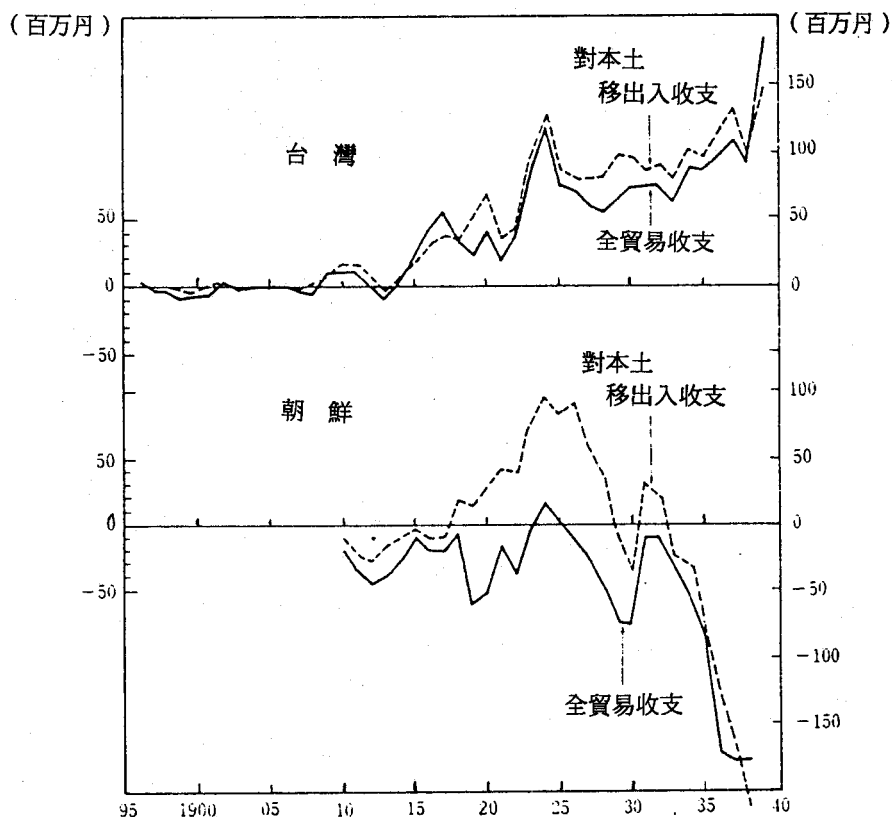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溝口敏行，〈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臺灣・朝鮮の總督府財政支出の比較〉表九，

轉引自山本有造，〈日本殖民地經濟史研究〉，（日本，名古屋大學出版會，一九九二年二月十日），頁一六一。

由〈表三臺灣總督府一九〇一—一九三八年的財政支出〉可知：臺灣總督府將投資的首要重點置於交通基礎建設，此部門（合計運輸工具・通信與道路・港灣兩大部門）的投資除一九一—一九一五年為百分之三十六左右外，其餘恆在百分之五十上下，甚或高達百分之七、八十；一般行政支出也穩定的為百分之二十上下。對產業的投資壓倒性地置於第一級產業，若未計算總督府財產轉移及對公營企業投資，對第一級產業的投資平均為二、三級產業投資的二十八倍，最高時甚至達到六十倍；將兩者列入計算的話，平均亦有四點七五倍，最高則達九倍餘，可見總督府對產業的投資完全是偏重於農業建設的。

貿易發展的趨勢也是如此，根據山本有造對臺灣、朝鮮經濟發展的比較研究，發現臺灣、朝鮮的貿易收支恰呈相反趨勢，山本將臺灣、朝鮮貿易收支發展趨勢製成圖一，如圖一所示：臺灣貿易收支呈現日益改善，而朝鮮貿易收支則日趨惡化，其原因主要與臺灣貿易朝向「糧食、原料基地」化發展，而朝鮮不斷趨向「商品市場」化發展有關（註二六），由此更可證實一九三七年以前臺灣產業發展完全是以農業為主的。綜上所述，臺灣總督府的經濟發展既然是以農業為主體，自然對於商工會這種以發展商工業為目標的組織需求不大。

再就政治層面考量，商工會為團結性的組織，成員又為各地有錢有勢的資產階級，加上商工會自主性又較一般團體為高（註二七），因此，不論臺人或日人的商工會均會增加總督府統治的不便。以日籍商工會言，日籍商工會平時請願、要求特權保護，總督府已頗感困擾。全島實業大會期間日籍商工會所提的建議案不僅雜亂而不切實際，



圖一：臺灣、朝鮮貿易收支之趨勢

資料來源：山本有造，《日本植民地經濟史研究》，
（日本，名古屋大學出版會，一九九二年
二月十日），頁一八一。

而且很多提案與實業發展相關性甚低，如：河川整理、藥品管理法部份條文的廢止、鐵路巴士車票共用、都市計畫、火車臥鋪、設置法院、建造海難救助船、汽車駕照等，因此，總督府常厭煩地責難全島實業大會不分輕重緩急與必要與否，淨製造無理的問題。

而臺籍商工會對總督府來說更是危險，臺籍商工會若參與民族運動，以其財勢支援反日活動，後果將不堪設想，所以處心積慮要阻止臺人組織商工會，總督府不時派遣警察監視商工會活動及動用地方官員勸退，例如：員林商工會即因懼怕官方干預，遲遲不敢設立，直到一九二八（昭和三年）三月才設立成功（註二八）；一九二九（昭和四年）年三月十三日土庫商工協會舉行創立總會時，也遭到警察激烈干涉（註二九）；草屯實業協會舉辦巡迴演講亦有警察嚴密監視（註三〇）。甚至當殖民政府無計可施時，就於程序名稱上刁難，例如：責問臺北總商會何以用總商會這種中國式的名稱為會名，是否有反日企圖（註三一）。

事實顯示，商工會的活動確實也與民族運動有所聯繫，例如：大甲商工會的設立即與臺灣民衆黨的鼓勵有關（註三二）；臺中商工協會會長黃朝清也為臺灣民衆黨的幹部（註三三）；新竹商工協創始會所選舉的十五位理事中，也有五位為民衆黨新竹支部的委員（註三四）；又如：臺南商工業協會在會長王開運的領導之下，不斷進行抗爭，一九二八（昭和三年）三月為要求大阪商船會社降低不合理的運費，發起抵制運動，六月又聯合民衆黨臺南支部、各工友會、各姓宗親會，發動反對臺南州政府為巴結上級，興建天皇登基大典紀念運動場逼迫臺人遷塚的計畫，獲得各界熱烈支持，使得臺南州政府不得不狼狽宣布中止，臺南商工協會成為對抗殖民政府、日籍商工會最有活力的組織（註三五）。

綜上所述，臺灣總督府因為實施以農業為主的經濟政策及懼怕商工會為民族運動利用，所以對商工會之設置抱持反對的態度，但最初為支援競爭力落居下風的日籍商工業者奪取商權，又不得不勉強同意其設置，最後總督府在求取民族情感與官商公私立場的平衡中，採取同意設置，但不鼓勵積極發展的政策。是故雖日籍商工業者為進一步

壟斷商權，不斷向總督府請願希望能將商工會再提升層級，改組為商工會議所，但總督府始終不願同意，而壓抑日籍商工業者將近四十年的請願運動。

商工會議所為商工會更高層級的團體組織，商工會議所具有商工會所無的強制入會及徵收會費之權。日本商工會法規定，地方商人如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設置商工會，即可組織該地的商工會，雖亦有強制該地商工業者必須入會的條文，但因未規定罰責，欠缺強制力（註三六）。商工會議所（當時名為商業會議所）則不然，根據一八九〇（明治二十三）年新頒布的商業會議所條例，該組織可對不入會的業者懲處及並有強制徵收會費之權（註三七）。

日籍商工業者認為商工會議所成立後，臺灣總督府為使日籍商工業者能掌控商工會議所這種重要組織必定會制定如：議員幹部官派、階級選舉等不平等的保護規定，日籍實業家再根據法條強制臺籍商工業者入會，如此便可將其納入控制，攫奪更大的壟斷利益，因此，不斷請願要求設置商工會議所。

臺灣總督府同意設置商工會實屬迫不得已，自從各街市紛紛設立商工會後，臺灣總督府一方面為應付臺籍商工會抗議「差別待遇」的種種活動及防止臺籍商工會與民族運動掛鉤已經焦頭爛額；另方面又須滿足日籍商工會繁複的特權要求；每年各商工會聯合召開的全島實業大會為日籍商工業會把持，年年成為臺人輿論攻擊的目標，若要臺灣總督府再同意設置這種力量更為強大、臺人反彈更為激烈的商工會議所，除非情勢有所轉變，否則實不可能。

商工會議所在朝鮮、關東州等殖民地早已實施多年，臺灣總督府卻不敢貿然實行，這與臺灣商工業者實力較強亦有關係。以民族資本勢力最強的米業為例，如表四所示，臺灣方面，民族資本無論在工廠數與職工數都占居壓倒性的多數，日資毫無插足的餘地，朝鮮則民族資本雖在工廠數稍占優勢，但規模卻遠不如日資。

表四：一九三五年以前臺灣、朝鮮精米工場的日本資本與民族資本實力比較

臺灣	年次		朝鮮		
	臺灣人製造廠	日本人製造廠			
製造廠數	職工數		職工數		
	職	工			
一九二〇	一、一六五	七	一九二二	二三	六七
一九二八	一、六八六	二、四一四	一九二八	二二九	二〇八
一九二九	二、四八五	一五	一九三二	七八三	三七三
一九三五	三、七七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二二五	
一九一三	三、二四五		一九一二	二六〇	一、九八六
一九二〇	五、〇一五		一九二〇	二、二二二	八、二一六
一九二八	五、九七一		一九二八	一〇、七五一	一〇、六三八
一九二九	五、三三三	九七	一九三二	/	/
一九三五	七、八〇六		一九三五	三〇、四五四	

資料來源：山本有造，〈日本殖民地經濟史研究〉，（日本，名古屋大學出版會，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日），頁一七〇。

再以主要產業日本資本與民族資本所占的工廠比率為例，如表五所示：工廠數方面，臺灣日資約占一八%餘，朝鮮則高達四一%強；規模方面，雖然百人以上的大工廠無論臺灣、朝鮮日資均占絕對優勢，但五十人—九十九人的中型工廠臺灣民族資本已與日資平分秋色，甚至臺資稍占上風，然朝鮮仍以日資優勝，五十人以下的小工廠臺灣民族資本已反過來居於絕對優勢，但朝鮮日資仍占四成左右。「滿洲」的情況也差不多，「滿洲」因有「滿鐵」的龐大資金投入，故日資也是居於優勢。因此，臺籍實業家顯然較朝鮮、「滿洲」民族資本家實力雄厚許多。

表五：臺灣、朝鮮產業別、規模別日系工廠比率%

	臺 灣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九年
織 維	二五・〇	一九・六	六二・八	四一・五
金 屬	二六・五	一四・一	三九・三	三八・二
機 械	四五・九	三九・七	七六・九	六四・六
窯 業	一二・二	四・二	三五・七	三六・二
化 學・製紙	八・四	一八・二	二三・〇	二三・七
木 材	二一・〇	二三・一	七八・五	六七・一
印 刷	/	三三・三	六八・三	二七・八
精 米	五・八	七・〇	一一・〇	五四・八
其 他 食 品	二六・五	一八・一	五二・二	五六・七

其 他	二八・一	二〇・五	七七・四	六九・〇
五一四九人	一四・四	一五・一	三九・一	三九・一
五〇一九九人	四二・四	四六・〇	六九・四	五七・六
一〇〇一九九人	八三・〇	六一・八	六六・七	七七・二
二〇〇人以上	八五・二	九六・五	八七・二	九二・〇
計	一八・二	一八・四	四一・一	四一・六

資料來源：山本有造，〈日本殖民地經濟史研究〉，（日本，名古屋大學

出版會，一九九二年二月十日），頁一七一。

由於臺灣民族實業家實力較為雄厚，所以臺灣總督府並無把握能像朝鮮、「滿洲」一樣完全掌控，若同意設立商工會議所，為保護日籍商工業者的權益勢必要以明文規定官派議員、階級選舉等不公情事，明目張膽違背總督府信誓旦旦所標榜的「內地延長主義」的同化政策，如此必導致臺籍商工業者更強烈的反彈，甚至驅使其與民族運動結合，不利臺灣統治。因此，即使總督府遭受日籍激進商人「同化政策墮落成迎合臺灣本島人」的嚴厲批評，要求撤換政黨政治的文人總督，恢復武官總督（註三八），也不願設置這種「無用有害」「厄介物」（麻煩的東西）的商工會議所（註三九）。

為更深入瞭解日人官商立場的矛盾，茲將臺灣商工會議所設置運動詳述於下：日籍實業家的請願運動從據臺之初便已開始，一八九五、六年間（明治二十八、九年）大資本家大倉喜八郎即捐贈一千圓，以為將來籌設基金。一八九九（明治三十二）年居住於大稻埕的外商籌組商業會議所成功（註四〇），日籍實業家深受刺激。而此時日人躊躇滿志組織欲與臺籍實業家爭雄的臺北商工會、商業會卻相互爭權奪利，日人輿論不斷呼籲這兩個團體能夠捐棄

成見，團結一心共抗臺籍實業家（註四二），然未見實效。為加強日籍商工業者的團結，一九〇一（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臺北日籍資本家賀田金三郎、柵瀨軍之佐、三好德三郎等人集會，向兒玉總督及後藤新平陳情設立商業會議所（註四二），日人報紙亦予輿論支持（註四三），然因當時臺灣經濟尚處幼稚階段，後藤堂而皇之以時機尚早予以拒絕（註四四）。

一九〇三（明治三十六）年上述諸人再糾結其他資本家重新聚議，並創設臺北商工談話會為推動設置商業會議所的機關。一九〇八（明治四十一）年該會推舉調查委員，進行訪問調查，一九〇九（明治四十二）年元月召開臨時總會，會中提出調查報告及可行之方法，經全體會員一致決議通過，再向佐久間左馬太總督建議實行商業會議所法，然總督府又以為時尚早為由拒絕採納（註四五）。

一九〇九年臺北商工談話會改稱臺北商工會，繼續為奔走設置商業會議所努力。一九一六（大正五）年第一屆全島實業大會召開，臺北商工會於會中提出商業會議所設置請願案，獲得全體實業團體一致通過後，向民政長官下村宏提出陳情書，然依舊未被接受（註四六）。

一九一八（大正七）年臺北商工會再接再勵向總督府陳情，當時總督明石元二郎象徵性表示尊重，首次向民間徵詢意見，於是臺北商工會選任赤石定藏、三好德三郎、木村泰治等七人為商業會議所草案的起草委員，並委託三卷俊夫作成臺灣商業會議所令、施行規則及定款三案，送交總督府參考，但仍無結果（註四七）。

一九一九（大正八）年十月首位文人總督田健治郎抵臺履任，臺灣政局氣象一新，加上大戰期間商工業已有相當程度進步，日籍商工業者希望總督府能配合地方自治制度的實施，通過設置臺灣商業會議所。田總督面對日籍商工業者的強烈請願，改稱：「關於商業會議所的設置當局並未聞卻」，以「調查中」予以搪塞婉拒（註四八）。一九二〇、一年間（大正九、十年）日人輿論也不斷出現設置商業會議所的呼籲，認為經濟發展較臺灣更為落後的朝鮮都已設置商業會議所，何以最早成為日本殖民地的臺灣不能設置商業會議所？又說朝鮮總督府不僅公布法令，成立日、鮮聯合的商業會議所，而且經常補助經費，因此對臺灣總督府的怠慢相當不滿。文末又指出臺灣總督府若是因無法化解臺日實業家間的關係，而不願實施商業會議所，建議總督以官選議員方式解決，由官方指派日人評議員

二十名，臺籍十名，總督府懼怕明文規定不平等將成為臺人攻擊的口實是不必要的，否則街庄自治制度規定官選協議員為何就不怕遭受攻擊（註四九）？

田總督婉拒設置商業會議所後，日籍實業團體仍陸續於全島實業大會中提出設置請願案，共計有一九二一（大正十）年、二五（大正十四）年、二六（大正十五）年、三一（昭和六）年四次，都獲大會通過，然總督府仍不答允。直到川村總督時代才有轉變，總督府於昭和四（一九二九）年度的預算中，首次編列設置臺灣商工會議所補助金五萬日圓，不料日本發生政變，川村總督卸任，商工會議所的設置再遭擱延（註五〇）。

中川健藏新任臺灣總督（一九三二年）後，設置商工會議所的周圍情勢逐漸有利。首先，總督府「農業第一」的經濟政策已發生轉變，一九三一（昭和六）年日本挑起九一八事變，遭受國際輿論譴責，日本恐為國際孤立，經濟亦進入「備戰」階段。為預防戰爭阻斷臺日間的交通，所以日本政府希望臺灣經濟能夠自給自足，於是臺灣總督府積極推動工業化。中川總督不僅繼續一九三一年復工的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並於一九三五（昭和十）年召開「熱帶產業調查會」，擘畫臺灣工業發展方針，計畫將南進政策與臺灣工業化結合，以南洋華南原料發展臺灣工業（註五一）。總督府的經濟政策既已轉變，自然就須要下級輔助機構協助推動，這種背景有利於總督府同意設置商工會議所。再者，經過臺北商工會多年的推動，當時日人輿論已將商工會議所的設置與地方制度改革等同視之，一九三五年總督府改正地方制度，決定州市街庄會議員半數由官方選任，半數由選舉產生，商工會議所議員比例的問題亦可循此模式解決，總督府於是指派殖產局長中瀨拙夫、商工課長須田一二三進行研究（註五二），設置商工會議所至此成為定案。

一九三六（昭和十一）年九月，小林躋造接任臺灣總督，將「工業化」與「皇民化」、「南進基地化」並列為治臺三大政策（註五三），故欣然廣續設置商工會議所的政策，加上小林總督軍人出身，決定對民族運動由過去的消極破壞轉變為積極控制，因此，十一月小林總督即以律令第四號頒布臺灣商工會議所令。然不久恰逢臺灣稅制改革及中日戰爭爆發的非常時期，所以延至一九三七（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始以府令第一六〇、一六一、一六二號分別公布施行日期、施行規則、議員選舉辦法（註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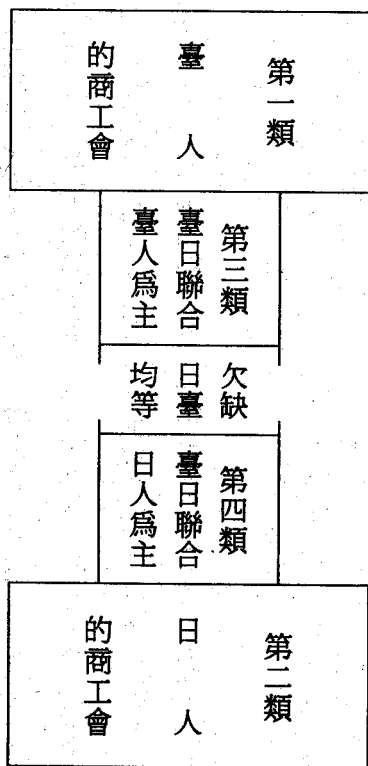
臺灣總督府頒布法令後，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九大都市的日籍商工會，即進行會員資格調查，舉行發起人會，然後向具有會員資格者發送意見書，俟獲具有會員資格者半數同意，即舉行創立總會，一九三八（昭和十三）年六月初，九大都市都完成商工會議所的設立。一九三九（昭和十四）年成立臺灣商工會議所，作為中樞的聯合機構。一九四一（昭和十六）年十月，花蓮也獲同意成立商工會議所，接著宜蘭亦通過，至日本投降為止，全臺共計有十一個商工會議所。

由於商工會議所具有法定的強制性，該地繳納一定稅額的商工業者，全須強制入會，入會又得年納巨額會費，所以臺籍商工業者大多無力同時參加兩個團體，臺籍商工會或解散或活動陷於癱瘓，故商工會議所之設置對台籍實業家而言實為重大挫折。

四、臺日商工會的對抗與合作

商工會成立最原始的動機為提升民族商戰的競爭力，故商工會往往因民族籍別不同，自然類聚成員，依此商工會大致可分為四大類型（參見圖二），第一類為臺人的商工會，事實上少有純粹臺人或日人組成的商工會，此類型商工會係指臺人占八成五以上的商工會。第二類為日人的商工會，標準稍寬，係指日人占七成五以上之商工會。第三類為臺日聯合，而以臺人為主，日人為輔的商工會，係指臺人占八成五—六成五的商工會，第四類則為臺日聯合，但以日人為主，臺人為輔的商工會，係指日人占七成五—八成五的商工會。

圖二：日據時期啞鈴狀的商工會類型表



然大體言之，並無臺日聯合而臺日力量約略均等的商工會（指臺日人比為六五：三五—四五：五五），這是因為日籍商工業者多居都市，居街庄者較少，分布極不均勻，在都市或較有實力的街，日籍商工業者不屑與臺籍商工業者均等聯合，必定要自組商工會；日籍商工業者實力較薄弱的街（日籍商工業者占該地商工業者總數四成以下者），其雖有合組日臺聯合商工會的欲望，但日籍商工業者總要霸占會長職務，並以平等為名要求均分幹部，然事實上臺籍商工業者較多，均分對臺籍商工業者並不公平，臺籍商工業者亦不能同意，因此常導致籌組失敗，新竹商業會的失敗即是著例（註五五）。最後為數甚少的日籍商工業者也執拗要成立自己的商工會，只有零星日籍商工業者加入臺籍商工會，因此，少有臺日商人力量均等的商工會。

由於臺日商工業者無法合組力量均衡的商工會，所以商工會組成後即大致籍別色彩明顯，不僅會長籍別少有更動（除新營、南投兩個商工會外），而且臺日商工會立場鮮明，各自整合人脈，團結力量以寡占利益。而日籍商工業更經常運用與官方的關係來進行寡占，使臺籍商工會處於不利的地位，日籍商工會不僅時常可以獲得各級政府的勸

業補助金及技術指導（註五六），更重要的是日籍商工會較臺人的商工會多了建議和諮詢權，例如：臺北商工會第二章第二條就表明該會的主要目的之一為代表日籍商工業者，向官方表達關於制定、廢止、實施商工法規及其他有關商工業利害之意見；第三條規定該會有答申官方關於商工事務諮詢之義務；第六條也說該會承官方之囑託，推薦商工業之鑑定人或參考人（註五七）。第二條表示日籍商工會時常可以向殖民政府表達意見，建議實施保護日人排擠臺人利益的商工政策，第三、六條則透露出官方時常向日籍商工會諮詢的實況，殖民政府既然所諮詢的對象全為日籍商工會，而尋求鑑定人也是由日籍商工會負責，臺籍商工會無緣參與，經常喪失許多權益。

臺日商工會為爭奪各自利益經常相互敵視，但平時因缺乏團體性集會的機會，尙少爆發大規模正面衝突，多為個別性實業家的暗中較勁對抗，至一年一度全島實業大會開會時，各地臺日商工會代表匯聚一堂，表達陳述各自的利害意見，使得全島實業大會成為臺日實業家對抗的重要舞臺。如前所述全島實業大會為日籍商工業者所創，因此該會自然就易為日人所把持，該會的主要機構有三：大會、提案代表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這三個機構都為日人控制。大會方面，根據全島實業大會與會的名單，參與者六成五以上為日籍商工會，日人占居多數，而全島實業大會二十屆的大會主席更都是由日本人所壟斷。在提案代表委員會方面，如表六所示，一一九屆無論提案委員會或大會，皆無半件臺籍商工會的提案，十一二十屆臺籍商工會雖有提案，但不僅提案數少，而且經常是在提案委員會就遭否決。例如：第十三屆臺籍商工會於提案委員會提出十件議案，但至大會時只剩三件，至少有七件被刪除，三件中還有一件是與日籍商工會聯合提案，才倖免遭到刪除；第十七屆亦同，提案委員會時臺籍商工會提案八件，送大會時只有二件。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屆臺籍商工會的大會提案數都在四件以下，僅為日籍商工會的一二·五％—三七·五％，十六、十八、十九、二十屆臺籍商工會提案才稍多，但也僅日籍商工會的半數左右。在執行委員會方面，如表七所示，二十屆中有十五屆無臺籍執行委員，臺籍委員比例最高的第十九屆也僅三名，臺籍商工會當然對議案的實行無從置喙。

表六：全島實業大會臺日籍商工會提案概況表

屆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最初各地商工會提案數	不詳	不詳	不詳	一六	不詳	一六	二一	一二	不詳	三六	三〇	三五	三一
日籍商工會提案數	不詳	不詳	不詳	一六	不詳	一六	不詳	一二	不詳	三五	不詳	三一	二二
臺籍商工會提案數	不詳	不詳	不詳	〇	不詳	〇	不詳	〇	不詳	一	不詳	五	一〇
屆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最初各地商工會提案數	一一	八	一一	六	一二	七	九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八	八	一四
日籍商工會提案數	一一	八	一一	六	一二	七	九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六	八	一二
臺籍商工會提案數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三	三
備註										日臺商工會聯合提案		日臺商工會聯合提案	日臺商工會聯合提案

十四	二十九	不詳	不詳	十四	一二	三	日臺商工會聯合提案
十五	四〇	不詳	不詳	十五	一五	四	日臺商工會聯合提案
十六	三〇	二四	六	十六	一六	七	大會有新提案，並有 日臺商工會聯合提案
十七	二八	二〇	八	十七	一六	二	
十八	三一	二七	八	十八	二四	六	日臺商工會聯合提案
十九	二二	一三	九	十九	一九	七	日臺商工會聯合提案
二十	四一	三三	八	二十	三一	一四	日臺商工會聯合提案

資料來源：根據宮崎健三編著《全島實業大會展望》（臺北，全島實業大會展望發行所，昭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整理而成。

表七：歷屆全島實業大會執行委員之籍別

屆別	日籍	臺籍	屆別	日籍	臺籍
一	一〇	〇	十一	九	一
二	一二	〇	十二	一〇	〇
三	一一	〇	十三	一一	〇
四	一〇	〇	十四	九	〇
五	九	〇	十五	九	〇
六	一〇	〇	十六	一〇	二
七	一〇	〇	十七	一二	一
八	一一	〇	十八	一二	〇
九	九	〇	十九	一二	三
十	一〇	〇	二十	一五	三

資料來源：根據宮崎健三編著《全島實業大會展望》（臺北，全島實業大會展望發行所，昭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整理而成。

分析大會的提案，淨是帶有濃厚的民族偏見，擁護日人利益而與臺人相關甚低的議案。例如：大正年間大會一再提案獎勵內地日人移民（註五八），當時臺灣商工業發展並不發達，主要依賴農業爲生，而農業已呈飽和狀態，土地正嫌不足，此時日人反提案獎勵移民，完全是以日人利益爲考量。尤有甚者，一九二六（大正十五）年虎尾商工會土歧代表竟提案，給予一八九五、六（明治二十八、九）年渡臺的日人十甲官有地以酬庸其對臺貢獻（註五九）。其他如：提案請設日人奪佔土地有力機關的臺拓國策會社也有三次之多；再如：一九二八（昭和三）年關於米穀交易，日人欲借改良之名，行排斥臺資之實，並以中間人的角色進行剝削壓榨（註六〇）。第十屆施行信託法的提案，也是爲了壓制臺灣本土資本家新成立的大東信託會社所發（註六一）。

臺籍實業家對此常憤慨不滿，但發表意見反抗時，不是如前所述在提案委員會即遭排斥壓制，就是在大會發表意見受到干擾，例如：第十五屆時高雄商工會唆使該會所有會員參加大會，臺籍商工會一有提案，議長就施行表決予以否決（註六二）；又如：前述的虎尾商工會提案給與最初渡臺日人十甲官有地，臺中實業家張棟樑發表反對演說時，日人委員處處發聲妨礙其演講，臺拓的提案亦同，彰化的黃有禮表示反對時也遭日人干涉，新竹李良弼欲欲予以聲援，竟一語未畢就被制止（註六三）。

一九三一（昭和六）年第十五屆大會臺人提案又遭否決，激起臺籍商工會代表的憤怒，利用懇親會時具體討論脫離全島實業大會，另籌組臺人實業團體聯合會的方針及辦法，並決定以臺北總商會、臺中商工協會、臺南商工協會、嘉義商業協會四個臺籍有力商工會爲發起商工會（註六四），可惜後來並未有具體作爲，所以臺日實業家在全島實業大會常是針鋒相對的。

然民族籍別也並非是導致商工會間競爭的絕對因素，商工會的競爭也常是超越民族界線的，這在同地的商工會上表現得尤爲明顯，同地的商工會不僅臺日間商工會相互爭取利益，日人較大商工業者所組成的「商工會」，也經常歧視較小商工業者所組成的「實業會」，臺人間的商工會情況亦差不多，並非一定是合作無間反對日人商工會的。雖然臺日商工會時常會因競爭利益而衝突，但大致說來臺日商工會間仍是以和平相處的時間居多，臺日商工會經常互聘異籍有實力的實業家爲顧問，指導會務，並且經常聯合舉辦商展、促銷拍賣活動等，凡此皆爲明證。

甚至當共同利益存在時，雙方更經常可為利益，罔顧民族界線而緊密聯合，例如：經濟大恐慌時期，日本三越、高島屋本土商人至臺灣廉價傾銷商品時，臺日商人即是同仇敵愾，合作抵制的（註六五）；再如：總督府謀將啤酒收歸專賣，商工會中從事啤酒生意的臺日商人也是同聲反對，聯合請願（註六六）；又如：職業學校的設立，對地方臺日商工業者技術的提升都有益處，所以請願活動，臺日商工會也是居於同一條戰線（註六七）。一九三三年新竹州商工聯合會的出現更是佳例（註六八），該會打破民族界線，聯合州內所有臺日籍商工會而組成，其成立顯然與受到其他產業組織的夾擊有關。二〇年代中葉後，臺灣各種產業組織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不僅米穀業、青果業等重要物產有其同業組合（同業公會），工業也逐漸與商業分化發展產生各種工業組合，金融業方面，以每個街庄皆設立為目標的產業組合（信用合作社）更令商工會系統的實業家膽顫心驚，甚至如日本本土發生「反產運動（反對產業組合運動）」（註六九），因此為寡占利益計，商工會必須作更廣泛的聯合。

一九二〇年代勞工運動的蓬勃發展也給予商工會許多挑戰，臺日實業家聯手對抗勞工運動更屬必要，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拜經濟景氣之賜，臺灣勞工人數暴增，但至大戰末期物價騰貴，加上受到日本內地及中國大陸勞工運動蓬勃發展的影響，臺灣工運亦漸萌發（註七〇），一九二〇（大正九）年勞資爭議激增為五十一件，臺灣的資本家首次遭受衝擊，這也成為臺日實業家蘊釀設立商工會風氣的背景因素之一。一九二七（昭和二）年勞工團體由七個飛躍成長為五十七個，一九二八年再暴增為一〇三個，同時期勞資爭議數也由二十六件激增為六十九件，再暴增為一〇七件，參加運動總人數竟可達三—五千人，勞工運動達到極盛（參見表八）。而且一九二八年臺灣民衆黨成立「臺灣工友總聯盟」統一領導工運，勞工運動成為有組織的活動，因此，團結力量以應付日益發展的勞工運動成為資本家刻不容緩的新課題，一九二七、二八年也正是資本家設立商工會最盛的年代（參見表一）。在資本家抗拒勞工運動時，臺日實業家經常是不分民族界線的，運用商工會的團體力量，相互支援以瓦解勞工運動，一九二八年，高雄地區的商工會團結力量，援助淺野水泥公司抵抗勞工的罷工運動即是著例（註七一）。

表八：一九二〇年—一九三三年臺灣勞工運動概況

年次	勞團數	參加勞工數	勞資爭議數	參加爭議勞工數	備註
大正九（一九二〇）年			五一	二、四八三	
大正十（一九二一）年			三一	一、六一六	
大正十一（一九二二）年	六	八二五	二三	八五二	
大正十二（一九二三）年	七	一、〇一五	一四	四七六	
大正十三（一九二四）年	八	一、二三〇	一四	四一五	
大正十四（一九二五）年	一〇	一、六〇八	一八	五三九	
大正十五（一九二六）年	七	一、七三〇	二六	一、二八〇	
昭和二（一九二七）年	五七	八、一七五	六九	三、三一二	
昭和三（一九二八）年	一〇三	一二、〇〇八	一〇七	五、四四五	民眾黨成立臺灣工友總聯盟。
昭和四（一九二九）年	一一四	一二、九三九	四九	一、九〇〇	臺灣共產黨組織赤色工會運動。
昭和五（一九三〇）年	一〇九	二五、一九〇	五九	一五、七〇六	
昭和六（一九三一）年	一一四	二一、二九五	五二	二、二五六	
昭和七（一九三二）年	一一〇	二一、二〇三	二九	二、〇〇二	
昭和八（一九三三）年	一二七	二一、九五七	二二	一、五七一	

資料來源：根據翁佳音譯註，〈臺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臺北，稻香出版社，民國八十一年二月）第七章整理。

綜上所述，臺、日商工會間雖常因民族商戰而對抗，但平時仍以和睦相處為常態，甚至雙方經常可以為共同利益，超越民族界線，並肩抗拒其他團體或勞工運動，甚且聯合向總督府施壓，可見商工會完全是一種以壟斷利權為主要目標的團體。再者，由於商工會並非日籍商工會獨盛，而是臺日籍商工會並存，所以商工會並不是日人商工會的「獨占」，而為臺日商工會「雙元寡占」之局，臺日商工會經常聯合達成「寡占」後，再於「雙元寡占」底下進行對抗。

五、商工會組織與商業經營術的現代化

臺、日籍商工會、臺灣總督府的三角關係有合作亦有對抗，唯對三者皆有益的就是運用商工會力量促進商業經營術的現代化。對臺灣總督府而言，其壓抑商工會過度發展，最大因素乃是鑑於日本內地商工會議所、商工會為爭取自身利益，不斷與政府進行抗爭，深恐臺灣商工業者效法，以商工會強化集體爭議力量，而徒增總督府統治困擾。但對商工會推展現代商業經營術則是樂觀其成的，甚至總督府希望能協助商工會提升舉辦商展的能力，進而運用商工會力量，至日本本土、中國或東南亞舉辦各種臺灣物產展，以增收益。對臺、日商工會而言，則促進商工會體組織功能與商業經營術現代化，是增強商戰競爭力的有效利器。在此情勢下革新商會、商術成為阻力最少與最富意義的事。

在商工會革新內部組織的方面，傳統商工會體常假神意領導，如：郊的辦事所經常附設於寺廟之內；郊選舉「爐主」、「頭家」、「董事」等幹部也是以擲筊作決定，不僅常所任非人，值東者也屢因財力、能力不足拒絕接受，久之，郊即由少數一、二大行商所把持，流於寡頭領導（註七二）。商工會則不然，不論臺、日的商工會會所均甚少設於廟內，並且都是以選舉產生的會長、副會長、理事、評議員等幹部來領導。會議的召開也訂有法規，其會議大致規定有兩種：一為由全體會員所組成的「大會」，此是商工會的最高權力機構，通常每年舉行一、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二是由評議員所組成的「評議員會」或理事等幹部所組成的「役員會」，此為實際執行商工會

業務的機構，也是商工會的權力核心，通常每月舉行會議一、二次。無論召開大會或是幹部會議都是完全依照規約議事的，所以較傳統商工會的會議更為制度化。

商工會組織也已具備相當程度的民主，如：幹部選舉大致平和理性，若幹部確為有能力之士，常能獲得無異議留任多次。但也有些商工會的幹部是經過激烈選舉產生，如：臺中商工協會，會長即是由留學日本慈惠醫專的黃朝清與土生的張棟樑經激烈競爭產生的。商工會民主程度之高，甚至曾發生大溪商工會通過對副會長的罷免案（註七三）。再者，商工會規約的變更也必須經由大會討論投票通過，始能修改。凡此皆表示商工會為民主性的社團，甚至可說商工會的民主運作是臺灣資產階級初嚐民主的寶貴經驗！

由於商工會的民主，所以商工業者參與商工會的人數也大為增加，就參加比例言，以一九三六（昭和十一）年的高雄州為例，「市區」參加商工會的商工業者人數總能達該地所有商工業者數的二、三成，「街庄」平均更能達到五成以上（註七四）；以人數言，商工會的會員數一般均能擴展成二、三百人的商工會，甚至如：「臺北商工協會」的會員數在一九三六年時，就曾高達八一七名之多（註七五）。

商工會的經費來源也不像「郊」、「常處於不穩定狀況（註七六）」，商工會不論臺、日都是以可靠的會員會費為主要來源，日籍商工會並常可獲得官方補助。會費徵收的方式亦能採取分級制，使經濟能力較佳的會員多負擔一些經費。雖然商工會常因徵收會費過輕、過少（大致一般會員僅每月繳納三十錢—五十錢，特別會員倍之）導致商工會財務狀況顯得貧乏不足，使得商工會功能發展至一定程度後即無法突破，但會費徵收的方式與金額數均須經會員大會同意，不似傳統商工組織常由少數核心分子決定。再者，商工會的支出必須事先編列預算，收支完全受到大會監督，所以財務狀況仍較傳統商工團體健全。

商工會的功能與「郊」、「會館」、「公所」等傳統商業組織相較，顯得更為專業化，臺灣傳統商業組織的「郊」因清政府力量有限，常必須扮演官方下級輔助機關的角色，兼具政治、社會、宗教、文化等各種功能，而使得經濟功能反居次要。商工會則因日本殖民政府已具備現代政府雛型，能充分建立一套嚴密有效的統治體系，加上此時政治、社會、宗教、文化各領域的社團已經分殊發展，因此，商工會較能專務於經濟利益的追求，功能得以單

純化、專業化。

在促進商業經營術的現代化方面，可分為實質性商業技術引進與無形的商業力量提升兩方面來說明。商工會為增強自身的商業競爭力，故對現代商業技術的學習十分重視，經常舉辦講演、座談、講習會來指導啟發會員的商業智能，改進商業習慣，傳播最新的商業技術，例如：開會講述研討商工法規、定期舉辦珠算、窗飾、招牌創意設計比賽，推廣新式商業簿記取代傳統記帳方式，指導會員改善賣場商品陳列等。有的商工會甚至創辦固定的商工補習夜學會，使會員獲得吸取現代商業新知的管道。再者，全島實業大會所舉辦的會後參觀活動，常是最新最富創意的最新商業經營技術，使得實業家能有機會作全臺性商術的交流，對於傳播提升商業經營技術的貢獻頗大。

商工會促銷商品的手法更是較傳統商工團體多元化，例如：較一般化的有經常聯合舉辦商品展、歲末定期「納涼」大拍賣、提供贈品（景品）供顧客摸彩等。較特殊的則是以表演話劇、安排精緻的花卉畫舟展、藝閣表演等新奇手段以吸引顧客等。而將放映電影與商展結合，更是商人利用現代科技產物，製造噱頭達成促銷商品，革新商業技術的佳例。

在無形的商業力量提升方面，現代商諺有云：「企業為人脈與情報之結合」，商工會即在整合人脈與蒐集商業情報二方面有突出的進步。首先，商工會為一地商工業者超業際整合的團體，突破傳統商工業組織為同業、同鄉關係之結合，使得會員來源更寬廣而多元。再者，商工會以民主方式議事，運作會務，無形中擴大了會員的參與感，使得商工會不致如傳統實業團體常淪為名存實亡的機構，許多商工會都是甚具活力的團體，所以能整合出全新的商工會系統人脈。因此，商工會的會員在聚會所聯誼中，常就能順利達到完成交易，尋獲合作對象、所須商品與勞力，拓展人際關係的目的，甚至有時地方商工業者的共識也是在此間形成的。最後，全島實業大會使臺灣各地的主要實業家有機會共聚一堂，對全臺性商業人際網絡的建立也頗有貢獻。

商業情報流通蒐集方面，傳統的商工團體大多僅止於消極的流通商業情報，商工會則為增加商機，內部多設有研究部門，有計畫的調查蒐集商業情報。大多數商工會的會章都明文規定進行商業調查時，會員有提供資料的義務；商工會也經常可以獲得官方統計調查的出版品，及各地商工會或日本內地商業會議所寄贈的刊物，商工會將此

資料彙集整理陳列於商工會的事務所，公開提供會員查閱。另外，商工會也可接受單獨會員委託，調查其所須的商業情報。這些措施都是以傳統商工團體所無的，更值得注意的是商工會會員所蒐集的商業情報有很大一部分已轉變為客觀的統計數字，不像傳統商人商業情報經常是不可靠的內幕消息，逐漸轉變成為精確客觀的統計數字取代模糊主觀的直覺判斷。對商人精神有獨到研究的史家余英時言：力求數量之精確為工商業文明的一大精神基礎（註七），這種內在精神在臺灣商工會的情報蒐集上確已表現得十分清楚。

商工會也注重維護商譽，塑造良好形象。商工會對於不遵守商業道德、使用非法不當手段從事惡性競爭、破壞商譽的業者，常予以聯合抵制的嚴厲制裁，以維持商工會信譽。對於破產的商號、金融組合，則盡力維持，避免擴大影響，造成連鎖倒閉（註七八）。商工會也積極參與社會救濟事業，塑造公益形象，如：大甲、清水商工會即有援助乞丐的活動（註七九），臺南商工協會更模仿臺北愛寮設置乞丐愛護寮（註八〇）；又如：臺北總商會為賑濟長江水患，舉辦賑災電影，將全部收入捐贈救災基金（註八一）；清水商工會也曾準備免費的葬儀用具救助貧民（註八二）。商工會定期舉辦表彰大會，對於連續服務的優良會員頒授獎品，以鼓勵優秀的從業者，並為一般會員效法的模範，這更是傳統商工團體所欠缺的。

六、結 論

西元一八九六年，日籍實業家創立「臺北商工會」，首度將商會制度介紹引進臺灣，這種新興的實業團體至本世紀初，逐漸取代傳統的「郊」、「會館」、「公所」等商工團體。商工會在糾集會員的原則上與傳統商工團體有很大不同，傳統商工團體「郊」、「會館」、「公所」等多係基於「同業」或「同鄉」關係組織而成，「商工會」則轉變為一地商工業者作「超業際」之聯合。其意義在於商工會突出「地」的概念，將一地各「同業」、「同鄉」實業團體以「超業際」原則統整，不僅擴大了商工業者的「人脈」，更重要的是將過去各「同業」、「同鄉」實業團體間趨於競爭或甚少往來的關係，轉化為「超業際」整合的親密合作關係，進而產生與他地商工業者競爭的力

量。而且商工會這種以「地」為基礎的人脈關係擴張，常呈層層不斷向外擴展之勢，小範圍可僅為一庄或一街之聯合，如：中和庄商工會或東港街商工會，中範圍則擴為一市之聯合，如：臺北商工會，大範圍亦可再擴為一州之聯合，如：新竹州商工聯合會，最後甚至產生全臺實團體聯合機構：全島實業大會，這更是傳統「郊」商團所無全臺性的人脈整合。

日籍商工業者首先引進商工會，其主因在於與臺人的商權競爭居處劣勢，據臺之初，日籍商工業者為數甚少，素質又不如臺籍實業家，再加上土著臺商有穩固的商業據點與銷售網絡，成本耗費較低，所以日商普遍面臨經營危機，為團結力量於是組織商工會，希望以此來向殖民政府爭取特權支援，打擊臺商，壟斷利益，是故早期商工會殆為日人所創設。

日人在殖民政府的扶植下，實力逐漸與臺籍實業家相近，一九〇五年之後設置商工會的風氣銳減，但二〇年代卻又爆發第二波設立風潮，這與一次大戰後經濟景氣低迷有關。大戰期間由於戰時景氣，不僅造成日本經濟空前繁榮，也使其有餘力向海外進行資本侵略，以此為背景在臺的日籍商工業者人數暴增，但戰後戰時景氣消失，日籍商工業者又面臨經營危機，為團結力量共渡難關，日人再度掀起設立商工會的風潮。而臺人則在經濟恐慌、日人紛紛成立商工會及臺灣總督府「差別待遇」的三重壓力下，設立商工會與日人商戰的意識逐漸覺醒，至昭和初年也蔚成一股設置風氣。

人口、社會史家陳紹馨曾力言一九二〇年代為臺灣社會變遷的一個重要轉捩點，由商工會發展的這個側面觀之亦可得到證明。一九〇七年縱貫鐵路完成，至一九二〇年代十餘年的商業發展，全臺性的市場體系已逐漸形成，各地商工業者團結力量以對付外來客商成為新課題，故號召同地商工業者作超業際整合的商工會成為時代新寵；而此時加速進行的都市化也帶來大批新興的商工業者，這些新產生的商工業者在都市激烈的商戰及蓬勃發展的勞工、農民運動中，利益常受威脅，故心理狀態是極度缺乏安全感的，二〇年代末期的經濟大恐慌心理危機更是雪上加霜，因此，亟思加入商工會，欲於商工會下，尋求團體力量之庇護，是故設置的商工會風氣在此時達到鼎盛，並日益發展成為主流性實業團體迄今。

若由商工會的地域發展觀之，商工會首先創設於臺北、臺南，然後再由這兩大都市各自向鄰近城市幅射，交會於臺中之後，最後才逐漸普及於各街。然臺人商工會之發展恰呈逆向之勢，雖然臺人商工會亦由臺南（一九〇五年）、臺北（一九一〇年）首創商工會，但這兩個商工會設立後，並未產生向外幅射的效應，至昭和初年才由臺中再度發動，不過因都市為日人商工會壟斷把持，所以先普及於臺籍實業家實力較為雄厚的街，再反射回都市。由此也可顯示日人在街庄力量仍有未逮，臺人具有相當的活力與自主性，是臺人活動的主要舞臺。

對商工會的設置，就臺灣總督府的態度言，並非單純的由民族情感考量，而採取援助日商打擊臺商之策，總督府亦有求其統治之便的立場，因此，實況是不僅要壓制臺人設置商工會，對日人商工會也同樣抱持消極不鼓勵的態度，這可由經濟和政治兩個層面來分析，經濟因素方面，一九三七年以前臺灣總督府的經濟政策一直是採取「農業第一主義」，希望臺灣經濟停留於農業階段，成為日本糧食、原料基地及商品市場，不願臺灣商工業過度發展，而與日本內地實業家利益相衝突，因此，以發展商工業為主要目標的商工會對臺灣總督府不僅無益甚且有害。

就政治因素言，商工會成員多為有錢有勢，若參加民族運動，後果堪憂，因此，殖民政府要處心積慮破壞臺人組織商工會。對日籍商工會臺灣總督府最初為照顧日籍實業家利益，故勉強同意其設置，但設立後日籍實業家經常提出特權要求，有時甚至幾近無理取鬧，總督府不堪其擾，日籍商工會過分壟斷利權更早已成為臺人輿論攻擊的目標。一九一九年文官總督上臺後，治臺政策改採為「內地延長主義」，「內臺融合」不唯僅是一種口號，總督府不欲行事過分明目張膽違背自己所宣誓的政策，因此，事實上對總督府的專制獨裁產生了某種程度的制約作用，所以當日籍商工業者為進一步壟斷利權，要求將商工會提升為更具強制力的商工會議所時，總督府慮及臺灣日籍商工業者實力不足，設置商工會議所勢必要明文訂立日臺不平等的法律時，總督府即不顧民族情感，採取反對設置的態度，故雖任日籍商工會一再請願，一九三七年以前文官總督府始終不願同意。

再者，由商工會之活動亦可窺見日人據臺後臺人實業家與官方關係之轉變，清朝治臺時，商人多思利用與官方的關係，進一步擴張實力，故或採捐官，或鼓勵子弟參加科舉，或積極參與公益活動與官方親近，然後再運用「官勢」，拓展社會關係，最後達到擴張「商勢」的目的。日人據臺之後，由於民族因素，力量強大之臺商雖仍能擔任

地方街庄長、議員、保甲長等職，但多為基層公職，因此，希望另藉累積各種頭銜，擴張人脈，增強「商勢」，再促殖民政府對其重視，最後利用「官勢」獲取利益。由每次皇族訪臺總督府準備的歡迎儀式，商工會皆有一席之地來看，商工會幹部之名無疑是當時重要的頭銜之一。

商工會依民族籍別可分為四類：一、臺人的商工會，二、日人的商工會，三、臺人為主日人為輔，四、日人為主臺人為輔，但因臺日經濟、政治上互為敵體，實力相近反易生爭執，不能合作組織商工會，所以欠缺臺日均等聯合的商工會。商工會的主要目的在於寡占利益，日人的商工會常藉著臺人商工會所無的建議諮詢權影響殖民政府，給予特權援助，達成壟斷利權的目的。為此臺人商工會時常對殖民政府的「差別待遇」進行抗爭，因此呈現出臺人商工會「抗爭」意味較濃，而日人商工會「請願」性質較重。

但因商工會甚少純粹臺人或日人組成，臺日商工會經常互聘異籍有實力之實業家為顧問，臺日實業家混雜合組商工會更是常態，因此，臺日商工會雖不時因「差別待遇」而產生意見衝突，但十分尖銳對立的情況仍屬罕見。大致說來，合作仍多過對抗，故商工會支配發展除有民族情感因素外，商工會集團的利益也是頗重要的，如此表現出來的即是日人商工會不僅與臺人商工會互相競爭利益，實力較強的商工會也時常歧視力量較弱的實業會；爭取共同利益時，雙方更可罔顧民族界限合作，例如：排擠日本內地客商至臺傾銷，雙方即是同仇敵愾；再如：兩者也經常合作對抗其他產業組織及勞工運動，甚至聯合反對總督府某些政策，簡言之，商工會是在對外達到「寡占」後，再進行內部對抗，分食利益大餅的。

臺、日商工會與總督府的三角關係有分有合，但革新商工會內部組織功能與推廣現代商業經營術則為三者所共利。商工會脫離神意領導，並以擴大參與、規章行事制度化，革除傳統商工團體常流於寡頭操縱的弊病。再者，商工會功能專務於經濟利益的追求，較傳統商工團體單純、專業化，並增添許多傳統商工團體所無的商業技術，如以放映電影、表演話劇、舉辦「商工祭（節）」慶典等吸引顧客。商工會對商業情報的獲取更是重視，內部皆設有研究單位，有計畫的進行調查蒐集商業資訊，當獲取新的商業技術或商業情報時即以講習會、座談、演講等方式傳受給會員，更值得注意的是商工會所蒐集的商業情報有很大一部分已轉變為精確客觀的統計數字，不再是可靠性低的

內幕消息。

一九三〇年代日本經濟進入備戰階段，臺灣以農業爲主的經濟政策亦改弦更張，轉而重視商工業之發展，一九三五年中川總督召開「熱帶產業調查會」，積極擘畫臺灣工業化。一九三六年小林總督再進一步將「工業化」列爲治臺三大政策之一，經濟政策既由農轉爲工商，商工會議所頗適合充任下級輔助機關，再加上，小林總督軍人出身，決心對民族運動積極壓制，臺籍資本家的收編遂成爲重點，商工會議所正可成爲控制臺籍資本家之有力機構，因此，總督府決定將商工會提升爲商工會議所。一九三六年底總督府頒布臺灣商工會議所令，明年再公布實施日期、規則、議員選舉辦法，一九三八年全臺九大都市的商工會議所成立，臺籍實業家受到嚴密監控，淪爲附庸，一九三七年以前臺籍實業家活潑自主的商工會活動結束。

註釋

註一：趙洪寶，〈近幾年大陸學者關於中國商會史研究綜述〉，《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十六期（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八十二年九月）頁一四九。

註二：雖有廖漢臣〈商工會議所制度及臺北商工會議所〉（《臺北文物》第五卷第四期）一文，但該文實際上是譚自日據時期三卷俊夫著〈臺北商工會議所設置論〉，又無註釋，不符學術論文規格。

註三：臺灣的商工會一九三七年由商工會議所取代，一九四四年又轉變成商工經濟會，戰後再由臺灣省商業總會直接繼承。

註四：雖然一九三七年後又新產生許多商工會，例如：〈臺北縣志〉商業志提及的文山、七星、基隆、新莊、海山各郡商工會，及平溪、石門、北投、三芝、士林、汐止、內湖等街庄商工會，但這些商工會的設立都是殖民政府強迫設立分配物資的半官方經濟統制組織，與一九三七年以前，實業家自主設置的商工會不同。

註五：例如：臺南六條街公所即爲小「地域」整合性質的商業組織。筆者認爲臺灣雖缺乏純粹以「地域」關係形成的商工團體，但同地區各行業的商工業者常以某一共同信仰神明爲中心，利用同一「祭祀圈」整合該地商工業者。

註六：參見《臺灣新報》第十八、十九、二二、一五九號，轉引自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八十一年三月臺初版），頁五十七—五十九。

註七：杉野嘉助，《臺南商工會的由來と功績》，《臺灣商工十年史》，（臺北，大正八年十二月），頁五七八—五八〇。臺南商工會歷經一八九六（明治二十九）年幡田義之助、松本德太郎、佐佐木綱紀組的臺南商工組合，瀨崎物次郎為組合長的臺南商工組合，中山俊夫為組合長的臺南商工組合，佐佐木綱紀為組合長的臺南商工會。

註八：參見宮崎健三編著，《全島實業大會展望》，（臺北，全島實業大會展望發行所，昭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頁一—八。

註九：澎湖縣政府編印，《澎湖縣古蹟簡介》，（澎湖縣政府，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一日），頁七。

註一〇：臺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臨時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三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頁九十五。

註一一：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明治三十八年上半年產業狀況》，（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一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上冊，（臺北，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頁一三二—一三三。

三。

註一三：佐佐英彥，《臺灣產業評論》，（臺北，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頁五七五—五九一。

註一四：臺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臨時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三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頁一二五。

註一五：佐佐英彥，《臺灣產業評論》，（臺北，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頁五七五—五九一。

註一六：翁佳音譯註，《臺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原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臺北，稻香出版社，民國八十一年二月），頁二四八—二五〇。

註一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上冊，（臺北，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頁一三四—三五。

註一八：臺北實業會編，《臺北實業會會則》，（臺北，昭和十五年二月）。

註一九：〈臺灣人商工會創立的必要〉，《臺灣民報》第一〇九號，大正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註二〇：同上註。

註二一：〈臺南商工業協會即將成立〉，《臺灣民報》一六六號，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臺南臺灣人臺灣商工業協會〉《臺灣民報》一六七號，昭和二年八月一日，版四。

註二二：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初版，七十四年九月第三次印行），頁一〇七—一二七。

註二三：庄設商工會為數甚少，目前所知僅有石門、中和、樹林、溪湖、新市庄等，不到十個。

註二四：參見郭輝譯，（井出季和太原著）《日據下之臺政》第一、二、三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修正出版）。

註二五：參見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三十五—昭和十九年諸號。

註二六：山本有造，〈日本殖民地經濟史研究〉，（日本，名古屋大學出版會，一九九二年二月十日），頁一八〇—一八一。

註二七：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初版，七十四年九月第三次印行），頁五二。

註二八：〈員林要設商工協會也畏首畏尾〉，《臺灣民報》第一六七號，昭和二年八月一日，版五。

註二九：〈虎尾土庫商工協會成立〉，《臺灣民報》第二五三號，昭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版四。

註三〇：〈草屯實業會巡回講演〉《臺灣民報》第一八四號，昭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版六。〈草屯實業會又開講演〉，《臺灣民報》第一八五號，昭和二年十二月四日，版六。

註三一：〈臺北總商會成立〉《臺灣新民報》第三一四號，昭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版二。

註三二：〈大甲商工會舉行發會式〉，《臺灣民報》第二八七號，昭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版六。

註三三：〈富感情作用的臺中商工協會近況〉，《臺灣民報》第二六七號，昭和四年九月一日，版二。

註三四：〈新竹商工協會成立〉，《臺灣民報》第二五六號，昭和四年四月十四日，版四。

註三五：《臺灣民報》第一九九號，昭和三年三月十一日，版十；《臺灣民報》第二一〇號，昭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版四；《臺灣民報》第二一一號，昭和三年六月三日，版五；《臺灣民報》第二一二號，昭和三年六月十日，版三、版十、版十一、版十二；《臺灣民報》第二二三號，昭和三年六月十七日，版四、版十；《臺灣民報》第二一四號，昭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版三。

註三六：Kaoru Sugihara,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frastructure in Meiji Japan", *The Understanding and Use of Knowledge in Modern Business* (Routledge, London, July 1993).

註三七：西川俊作、阿部武司編集，《日本經濟史四 產業化の時代上》，（東京，岩波書店，一九九〇年一月），頁三十六—四十一。

註三八：翁佳音譯註，《臺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原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頁二四八。

註三九：落花流水樓主人，《臺灣商業會議所論》，《實業之臺灣》，第十二卷第九號（臺北，實業之臺灣社，大正九年九月），頁十一—十三。雲林龍雄，《臺灣商業會議所問題》，《新臺灣》第八卷第四號，（臺北，新臺灣社，大正十年四月十五日），頁十一—十三。

註四〇：臺灣總督府臺灣史料編纂會，《大稻埕居住の歐米諸外國人、淡水商業會議所を設立す》，《臺灣史料稿本》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公類纂》乙三十五之三。

註四一：《期望商業團體的聯合》，《臺灣商報》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註四二：三卷俊夫，《臺北商工會議所設置論》，《臺灣經濟叢書（一）》，（臺灣經濟研究會，昭和八年五月），頁三二—三三四。

註四三：《商業會議所成らんとす》，《臺報》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四四：三卷俊夫，《臺北商工會議所設置論》，《臺灣經濟叢書（一）》，（臺灣經濟研究會，昭和八年五月），頁三二—三三四。

註四五：三卷俊夫，《臺北商工會議所設置論》，《臺灣經濟叢書（一）》，（臺灣經濟研究會，昭和八年五月），頁三二—三三四。

註四六：三卷俊夫，《臺北商工會議所設置論》，《臺灣經濟叢書（一）》，（臺灣經濟研究會，昭和八年五月），頁三二—三三四。

註四七：廖漢臣，《商工會議所制度及臺北商工會議所》，《臺北文物》第五卷第四期，（臺北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六年六月三十

日)，頁一二七—一四七。

註四八：落花流水樓主人，〈臺灣商業會議所論〉，〈實業之臺灣〉，第十二卷第九號，（臺北，實業之臺灣社，大正九年九月），頁十一—十三。雲林龍雄，〈臺灣商業會議所問題〉，〈新臺灣〉第八卷第四號，（臺北，新臺灣社，大正十年四月十五日），頁十一—十三。

註四九：同上註。

註五〇：廖漢臣，〈商工會議所制度及臺北商工會議所〉，〈臺北文物〉第五卷第四期，（臺北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頁一二七—一四七。

註五一：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頁六十三—八十二。

註五二：廖漢臣，〈商工會議所制度及臺北商工會議所〉，〈臺北文物〉第五卷第四期，（臺北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頁一二七—一四七。

註五三：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五月），頁一七〇。

註五四：廖漢臣，〈商工會議所制度及臺北商工會議所〉，〈臺北文物〉第五卷第四期，（臺北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頁一二七—一四七。

註五五：〈新竹街內臺人計畫組織商業會〉，〈臺灣民報〉第一六九號，昭和二年八月十四日，版三。

註五六：甚至發生臺南商工會與臺南實業協會爭奪勸業補助費的事件。〈勸業費的誤用〉，〈臺灣民報〉第二十五號，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註五七：參見臺北實業會編，〈臺北實業會會則〉，（臺北，昭和十五年二月）。

註五八：據宮崎健三編著，〈全島實業大會展望〉，（臺北，全島實業大會展望發行所，昭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屆、第二十屆大會，第十屆代表委員會提案。

註五九：〈全島實業大會〉，〈臺灣民報〉第一一〇號，臺北，大正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註六〇：〈全島實業大會只可決八條提案〉，〈臺灣民報〉第二〇三號，臺北，昭和三年四月八日，版三。

註六一：〈全島實業大會〉，《臺灣民報》第二一〇號，臺北，大正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註六二：〈臺人實業團體決組實業聯合會〉，《臺灣新民報》第三六四號，臺北，昭和六年五月十六日。

註六三：〈全島實業大會〉，《臺灣民報》第二一〇號，臺北，大正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註六四：〈臺人實業團體決組實業聯合會〉，《臺灣新民報》第三六四號，臺北，昭和六年五月十六日。

註六五：〈嘉義對抗大商侵入商業協會劣策〉，《臺灣民報》第三五七號，昭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版九。

〈北港商戰漸趨激烈〉，《臺灣民報》第三一三號，昭和五年五月十七日，版七。

註六六：〈實業商工兩協會健在否〉，《臺灣民報》第三三〇號，昭和三年十月十四日，版四。

註六七：〈嘉義各團體請願設工業學校〉，《臺灣民報》第二六〇號，昭和四年五月十二日，版七。

註六八：新竹州商工聯合會編，〈新竹州商工聯合會會員名簿〉，（新竹，昭和十三年），頁二一五。

註六九：橋爪克巳，〈決戰經濟商工經濟會〉，（日本，中川書房，昭和十八年十一月），頁九十六。

註七〇：翁佳音譯註，〈臺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原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臺北，稻香出版

社，民國八十一年二月）頁三一。

註七一：〈高雄商工會設罷工調查委員會〉，《臺灣民報》第二二三號，昭和三年六月十七日，版七。

註七二：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臺北，臺原出版社，民國七十九年二月）頁八十二。

註七三：〈大溪商工會開役員會議〉，《臺灣民報》第三二五號，昭和五年八月九日，版七。

註七四：參見〈高雄州產業調查會商業貿易部資料〉，（高雄，高雄州產業調查會，昭和十一年九月），頁五二〇—五二五。

註七五：〈臺北商工協會報〉第十九號，（昭和十二年一月一日），頁十六。

註七六：參見註七十二書，頁六十八—七十五。

註七七：余英時，〈工業文明之精神基礎〉，《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初版），頁三四二—三四六。

註七八：〈臺南經濟界的動搖〉，《臺灣民報》第三三八號，昭和三年十二月九日，版四。

註七九：〈清水商工役員會〉，《臺灣民報》第三三〇號，昭和五年九月十三日，版八。

〈大甲商工會開役員會〉，〈臺灣民報〉第二九七號，昭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版九。

註八〇：〈臺南商工業協會擬設乞丐收容〉，〈臺灣民報〉第二二六號，昭和三年九月十六日，版三。

註八一：〈總商會主催賑災電影〉，〈臺灣新民報〉第三八二號，昭和六年九月十九日，版二。

註八二：〈清水商工協會開發會式〉，〈臺灣民報〉第二六二號，昭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版六。

* 本文先後承蒙林老師滿紅、溫老師振華、李老師國祁賜正，謹此致謝。